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儒

　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羅盛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7日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、縣政二路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瑞琪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送廠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329元（工資2,953元、烤漆6,376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

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道路交通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欄位記載「A車普重機G3T-300由北向南直行於縣政二路，行經文信路路口時闖紅燈而後撞上B車自小客AYE-3086，後續依規處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與被告於警詢時稱「當時我原駕駛普重機G3T-300由北向南直行於縣政二路上，行至文信路時，我當時睡眼惺忪，然後闖紅燈之後就撞上一台汽車了，後來對方就連絡警方，至派出所作筆錄」、「當時路況無車子、天候晴天、視線還好、沒有障礙物、號誌紅燈、標誌及標線清楚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相合，被告既有未依號誌行駛之闖紅燈行為，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堪予認定。

五、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，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見。查，被

告因前開過失肇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茲因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出修復費用9,329元（工資2,953元＋烤漆6,376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～12、7頁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。又，上開工資2,953元、烤漆6,376元因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，據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9,329元（計算式：2,953元＋6,376元＝9,329元），原告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9,329元（見本院卷第6頁理賠計算書、第7頁統一發票）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9,329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,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7頁公示送達證書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參看）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，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爰定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琴